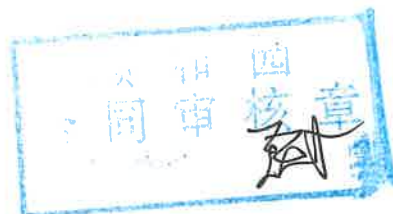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合同 (第三包)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华夏颐和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农场科技园区颐和园花卉园艺研究所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60159937

乙方：北京华夏颐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108

联系人：郝岩

联系方式：1391189669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大田绿化苗木与温室盆景、桂花等花木的养护管理任务达成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协议基本内容：

1、协议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2、协议基本内容：乙方承包甲方所属大田苗木及温室盆景、桂花等花木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部劳动工具及水、电、农药的供应，乙方在甲方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与甲方交派的指令性工作，并要配合甲方完成接受各级领导检查的临时性任务。乙方进行大田养护的从业人员由乙方自行选派；从事温室花卉养护管理的人员由于要有一定的花卉养护管理经验，因此需经甲方面试及具有花卉养护经验优先选取方可上岗工作。乙方遵守协议内容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在工作时间内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3、乙方承包期内的大田养护管理标准应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版本)标准中的相应条款执行；温室花木的养护管理要严格按照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

4、工作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农场科技园区东侧颐和园花卉园艺研究所。

二、工程承包内容

(一)大田苗木部分(承包时间：2025年6月1日-2026年2月15日)

大田养护绿地面积：168585平米。乙方应通过对苗木进行日常的浇水、施肥、打药等养护手段保证树木正常生长，确保不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树木死亡。及时清理树下杂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协议期内及时清理大田内的绿化垃圾减少病虫害的滋生地。注重苗木的整形修剪，及时去除干死枝叉保持树势



健壮优美。雨季注意防洪排涝，春秋季节注意防风防倒伏与抗旱工作。完成大型苗木的起苗、包装、装车工作，在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积极配合温室工作人员完成甲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二) 温室花卉部分(承包时间：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温室养护工作：盆栽大型桂花、盆景及大型盆栽花卉3000余盆。乙方应严格执行养护管理标准配合专业技术人员达到花卉按期开放，保证花木生长正常，品相端庄，不得发生人为因素造成的花木损伤。完成当年的桂花、荷花、盆景等换盆工作，保持容器的完整，按照甲方要求在展摆任务前完成油饰工作。在接受各级领导检查时要确保万无一失，确保两节用花、政治活动用花任务的完成。通力合作做好各种大规格花木及荷花的出房、入房；展摆装、卸车等突击性工作。保持养护场地的清洁卫生，创造优美的管护环境。

三、乙方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由于绿化、花卉养护工程具有持续性、季节性的特点，前一年度的养护水平关系到今后苗木成长态势、花卉展摆效果，直接影响到甲方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因此，不同于其他绿化美化施工工程，特此对乙方承包团体的一线工作人员做出具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临时养护人员要求如下：温室花卉部分用工8人；大田苗木部分用工不少于3人，根据甲方需求，可进行适当调整。

2、用工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北京市政府及公园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3、具有一定的绿化、花卉养护经验者优先派遣。

(二) 温室花卉部分

由于温室花卉、盆景、桂花养护较为精细，要求养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因此乙方人员经甲方试用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乙方有责任保障其工作岗位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可随意调换，以便于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如乙方人员自行要求调离本岗位，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及时补充条件相当的工作人员。

(三) 大田苗木部分

在确保完成承包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不同季节的工作需要调整男女用工比例及人员的组成。如乙方人员自行要求调离本岗位，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及时补充条件相当的工作人员。

四、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668580元



以上费用为甲方为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含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安全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健康管理费用及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并且约定:

2.1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月合同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55715元

2.2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按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每月分别支付: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55715元

本合同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的尾款。

2.3 2025年6月首次付款当月,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用工总费用10%的履约保证金,此合同期间一旦有质量、服务、安全事件发生,扣除其相应费用。如未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合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

2.4双方约定,在双方自愿且甲方资金有保障基础上,如发生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政策法规手续等变化原因而导致下一年度颐和园绿化服务项目招标或合同续期工作未能在本合同结束前完成的情况,为保证花卉安全及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由本项目乙方继续按招标文件内合同标准提供服务,自合同结束至新的中标单位用工合同生效之日为止。项目延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按照甲方下一年度核定的绿化用工服务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5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费用。

2.6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费用中一次性扣除应当扣除的费用以及乙方因未按约履行合同所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夏颐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延庆妫水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83700000000195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税号:121100004008821611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承包期内按照协议指定的标准完成大田苗木及温室花卉的养护管理工作。如乙方未达标,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的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性任务。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不得选派参加过反动组织、邪教组织,如法轮功练习者从事本协议所及的养护管理工作。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从业人员按时缴纳五险，对于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医疗、工资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一切处理事宜与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使用劳动工具，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合格的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管理好自己的员工，有权利要求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每个员工都应熟练掌握各种园林工具与园林机械的正确使用方法，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现象乙方应及时、妥善的解决，不得因此延误养护管理工作。发生以上事故、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6、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及时联系水电的供应，合理安排工作内容，由于甲方责任延误养护工程，甲方不得要求补偿。

7、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及时支付乙方社会化用工费用，不得无故延误。

8、甲方将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各项工作，每季度进行考核，凡是考核不合格项，或者甲方在日常随检时发现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遵照本协议及时支付社会化用工费用。

2、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基于绿化养护的季节性差异与野外操作的工作特点，乙方在确保达到养护标准的前提下可自主安排大田养护工作人员的上下班时间与休息时间。

4、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机械设备。

5、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人员从事养护工作，有义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使其掌握一定园林绿化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园林机械，由于乙方人员的违章操作造成的甲方经济、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引发的工伤事故等由乙方全面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按时为他们缴纳相应的保险，乙方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工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补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有义务在协议期内按照本协议商定的养护标准完成绿化苗木养护、温室花卉养护的任务。如不能达标有义务按照违约条款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8、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确保不发生火灾；不发生职工重大违法犯罪案件、越级集体上访和失泄密事件；不发生恶性生产、工伤事故；不发生重大被盗案件；不发生非正常死亡；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食物中毒。

9、如甲方桂花或其他花卉调离至其他地区养护，乙方则不用承担养护任务。

七、协议解除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政府占地拆迁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都无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承包费1000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

2、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20%。

4、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注意保护基础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按照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总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如因操作不当致使园林机械设备损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人或甲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服务承包费用，乙方还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绿化养护服务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如本协议尚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继续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department manager.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